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更好的整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子公司适新科技拟持有其的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范五金”)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宝光电”),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平价转让方式,格范五金100%股权转让价款为8,656.00万元。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为更好的整合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下属子公司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下属子公司适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适新科技”)拟将其持有的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范五金”)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宝光电”),格范五金是适新科技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平价转让方式,格范五金100%股权转让价款为8,65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宝光电将持有格范五金100%股权,格范五金将成为福宝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提升内部管理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适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李峻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天灵路16号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0-10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甲方”)已公开发行1,476,189,6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189,600.00元,扣除剩余承销及保荐费用15,238,085.60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1,460,951,514.40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扣除预付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615,330.2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7,336,184.1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90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和华泰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保荐机构”、“承销商”)和“三方”分别签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述银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55001705210120	650,000,000.00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2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405249425258	650,000,000.00	
3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5070078801300010668	160,951,514.4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60,951,514.40	-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00170521012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524942525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50700788013000060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10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莹琴女士函告,获悉骆莹琴女士已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骆莹琴	是	3,975,000	10.18%	3.02%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6日	华泰证券上海自贸管理有限公司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和骆莹琴女士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7,704.38万美元
经营范围: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部件开发与制造;精冲模、精密塑胶模、模具标准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适新科技100%股权。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聚路66号法定代表人:顾高峰
注册资本:23,75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类防护盖板、触控盖板,各类铭板,各类贴片及光电电子产品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公司直接持有福宝光电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灵峰村
法定代表人:李峻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9日
营业范围:生产、销售;五金件、塑胶件及表面处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65.98	18,476.13
负债总额	11,765.15	14,401.15
净资产	7,200.83	4,074.99
项目	2020年1月-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193.54	13,683.05
净利润	3,125.84	-22.48

四、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适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让方:苏州福宝光电有限公司
1、转让方将其拥有的格范五金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此次股权转让采取平价转让方式,格范五金10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656.00万元。
2、格范五金须在受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之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
3、该对价支付需满足本协议规定之相应前提,且受让方有义务作为税务扣缴义务人代原股东补缴相关税费。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约定完成前三十日内付款,完成支付后,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股权转让对价支付通知书》。
4、转让方应在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支付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发出《股权转让价收訖证明》,确认已足额收到股权转让对价款。
5、本协议各方应尽力协同履行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批准、登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的登记和交割审计之相关工作,以期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股权转让对价之支付行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是为更好的整合区域业务,发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的提升业务优势,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更好完成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整合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适新科技与福宝光电签订关于格范五金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其中董事顾苏庆先生和独立董事高翔、梁飞、冯耀荣4人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进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档次和特色优势,做精做强管道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公司发展后劲,拓展发展空间,投资68,000万元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3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的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区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3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赵斌先生、黄磊先生、张泽淳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韩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3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韩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广西办事处主任、广东办事处主任、区域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行业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韩猛先生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合计0.0000份,韩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东平伟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平伟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7%)。
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收到东龙强投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龙强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区间过半,其已减持公司股份100股。现将龙强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东平伟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8日	7,20	100.00

龙强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及子公司杭州华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电子”)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信息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实用新型	电压启动新型	ZL202010295433.5	2020年03月11日	10年	第1919579号	星帅尔

●预计总投资额:68,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当前焊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3、本投资项目实施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行业形势、公司经营策略、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项目中涉及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镇经五路西侧217亩土地的竞拍等变化,可能存在土地竞拍不成功及土地面积指标调整的风险。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

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投管理理制度》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战略的要求
2019年6月,中办、国办联合印发了《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方案》,2020年3月和4月,浙江省委省政府和湖州市政府相继发布了《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制造强省建设行动计划》和《湖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赶超发展实施意见(2020-2022年)》等重要产业政策文件,要求大力发展品质制造和增强优秀企业竞争力,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和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标杆地建设,结合金洲管道发展战略和现有技术储备,拟投资对现有优势主导产品进行扩建技术改造。
2、满足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为了扎实做好、做精做强管道主业,深耕管材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档次和特色优势,改造提升现有传统优势产品装备,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工厂,实现绿色制造,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拓展公司发展空间。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
2、项目内容:新增约217亩土地面积,新建约105000m²生产车间和辅助用房,计划新增纵剪分条设备、精密制管生产线、热浸镀锌防腐生产线、行车车丝和冷镀锌生产线、钢管内外表面涂敷生产线、管径加工和涂装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和工艺、天然气锅炉、水处理设备等涂敷设施100余套。新建500吨水码头1座,达产后形成60万吨优质焊钢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产能,预计年新增营收30亿元,利润2亿元。
3、拟建项目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镇经五路西侧。
4、项目总投资:68,000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6、建设周期:预计3年
7、项目备案:已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502-04-01-102814)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档次和特色优势,做精做强管道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拓展发展空间,实施“低成本竞争向产品差异化竞争、重规模扩张向品质提升、产品制造向客户服务供应商”三个战略转型,努力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项目投资风险分析
1、当前焊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导致该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

3、本投资项目实施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行业形势、公司经营策略、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项目中涉及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镇经五路西侧217亩土地的竞拍等变化,可能存在土地竞拍不成功及土地面积指标调整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项目代码:2011-330502-04-01-102814)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20-035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区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60万吨优质焊管和工厂预制深加工管材管件项目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0-03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5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1号楼瑞斯康达大厦A2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高磊先生、朱春城先生、任建宏先生、李月杰先生、王剑铭先生、王曙立先生,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赵斌先生、黄磊先生、张泽淳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现场举手结合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韩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详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被提名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韩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韩猛简历

韩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5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广西办事处主任、广东办事处主任、区域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行业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韩猛先生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合计0.0000份,韩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莹琴女士函告,获悉骆莹琴女士已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和骆莹琴女士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时沈祥	47,096,691	35.83%	0	0.00%	0.00%	0	0.00%	35,322,517	75.00%
骆莹琴	39,065,640	29.72%	17,700,000	45.31%	13.47%	13,275,000	75.00%	16,024,230	75.00%
合计	86,162,331	65.55%	17,700,000	20.54%	13.47%	13,275,000	75.00%	51,346,747	75.00%

注:时沈祥先生与骆莹琴女士所持限售股份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